

虹桥总部一号零星维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23330X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B 楼 331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62166218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17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601782723

传真：

联系人：步百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50167360000005611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虹桥总部一号零星维修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桥总部一号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虹桥镇紫秀路 100 号

工程内容：停车位、绿化、道路改造、屋面防水、廊架粉刷等，修缮面积约 2272m。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陆分（¥ 1748826.26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各节点进度款已经包含人工费等费用）：

(1)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的 97%。

(4)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 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两年]（如该处未勾选的，默认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需和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汪智祥（女）

2025年08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